罪犯渠大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75号

　　罪犯渠大祥，男，1976年10月31日出生，户籍地河南省济源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了(2019)闽0603刑初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渠大祥犯强奸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28年3月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2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渠大祥伙同他人于2019年5月9日，在漳州市龙文区违背妇女意志，趁被害人醉酒无法反抗之际，先后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渠大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998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即2021年12月24日，因违反劳动改造规定，情节轻微扣2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渠大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渠大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